

资金,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

各级银行应及时办理违纪款项的汇交工作,不得拖延和占压。

八、地方查出中央企事业单位下列已交中央预算的违纪金额,地方财政可分成20%:(1)盈利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或利润;(2)亏损企业实际减少的弥补亏损补贴额;(3)事业单位实际减少的财政拨款数;(4)由中央财政支出的棉花加价款;(5)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6)进口单位的关税和进口调节税;(7)违控罚没款;(8)“小金库”的罚没款。

查出中央企事业单位的下列违纪金额,地方财政不提取分成:(1)财务体制已下放给地方的外贸企业收入(或外贸企业亏损)以及已包干给地方的粮食加价款;(2)按三、七比例分别列入地方预算和中央预算的石油、石化、电力、有色金属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3)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实行“五、五”分成的保险企业收入;(4)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的各种税款和其他收支。

九、地方查出中央企事业单位的违纪金额,被查处单位不得提取留利或分成。如发现被查处单位提取了留

利或分成的,地方财政一律不能再计提分成。中央企事业单位自查或由中央主管部门查出的违纪金额,地方和检查组不能作为被查数统计上报,套取中央财政分成。

十、地方申报分成时,应报送:(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厅(局)联合上报的申请分成报告;(2)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分成金额汇总表(一份);(3)各被查处单位的《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违纪金额签证单》(原件一份);(4)各被查处单位违纪入库金额《银行信汇凭证》(复印件一份)。申报分成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990年5月底。

各地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申报分成手续。对表项不符、图章不全、随意涂改金额等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分成材料,均予退回重报。

十一、各地审计部门在日常审计中查出中央企事业单位的违纪金额,仍应按财政部、审计署(87)财预字第3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不要统计在大检查违纪和入库金额汇总表内,也不要同大检查期间查出的违纪金额和地方申报的财政分成数混在一起。

一九八九年九月六日

· 简讯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召开财务工作会议

最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在沈阳冶炼厂召开了1989年度财务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的精神,总结交流财务工作经验,具体落实今年“双增双节”的奋斗目标,研究进一步促进有色金属工业经济效益持续、稳步增长的措施。

会议分析了目前有色金属企业存在的产品成本升高、资金占用过多、技术经济指标不理想等方面的问

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一些要求:

在双增双节方面,一是要围绕总公司“双增双节”的奋斗目标,算细帐、找差距、挖潜力,制定出本单位的计划目标和保证措施,并将目标和措施逐项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个人。二是强化“双增双节”运动的组织保证体系,实行专人负责制。财会人员要到生产第一线去加强经济核算,严格考核,调查研究,当好领导的参谋。三是从抓管理入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各种消耗。

在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方面,一是要防止承包经营的短期行为。二是要建立起适应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指标体系。三是建立起相适应的财务核算体系。

在加强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大力抓好清仓利库。二是强化供、产、销、运的一条龙回笼货币体系,及时清理和收回拖欠贷款。三是进一步完善资金归口管理制度和定期分析报告制。四是推广“厂内银行”的经验。

(本刊记者)

